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538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一安堂”健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1573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1100229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一安堂”健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1573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8月11日以衛部中字第1110022980號及1110022980A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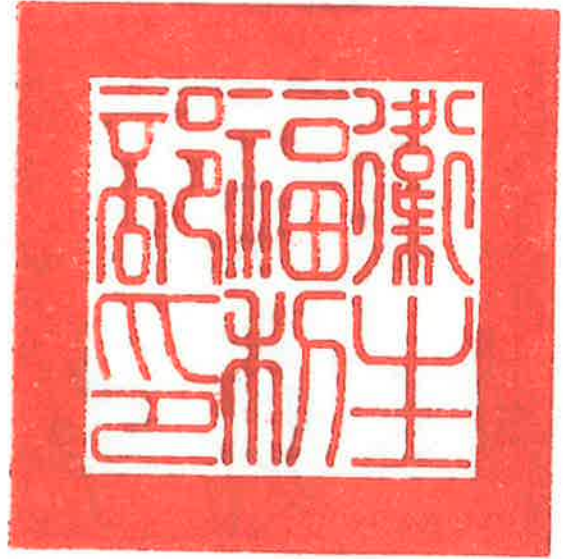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22980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一安堂”健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1573號）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成製字第001573號“一安堂”健胃散。
- (二)衛署成製字第002522號“一安堂”明目地黃丸。
- (三)衛署成製字第003314號“一安堂”茸桂百補丸。
- (四)衛署成製字第003399號“一安堂”寧嗽散。
- (五)衛署成製字第005593號“一安堂”傷風止嗽散（寧嗽化痰湯）。

(六)衛署成製字第007655號“一安堂”化毒散(犀角消毒丸去犀角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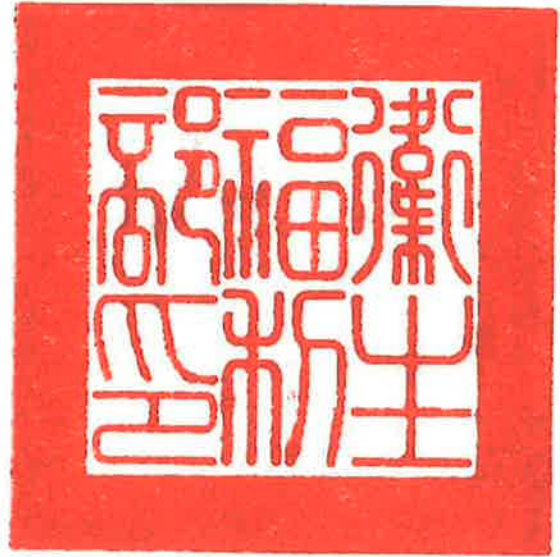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1871號“一安堂”天地丸(茸桂百補丸)。

(八)衛署成製字第015460號“黃花雪連”酸痛油膏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22980A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黃花雪連”萬瑛膏油膏（瑩珠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683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成製字第015683號“黃花雪連”萬瑛膏油膏（瑩珠膏加減味）。

（二）衛署成製字第016039號“黃花雪連”雪黃膏軟膏。

部長 薛瑞元